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取得了财政部、证监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，具有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、从事金融相关审计资格、司法鉴定资格，且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，对公司具有一定了解，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伟 张冬 宋金友


2020 年 4 月 15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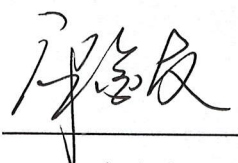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李伟



张冬



宋金友